

证券代码：872069

证券简称：三驰惯性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北京三驰惯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北京三驰惯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治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三驰惯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三驰惯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三驰惯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管理层具有约束力，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管理层必须遵守。

第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交易时，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

第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

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第五条 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第六条 本制度对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定不明确的，以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为准。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客观标准判断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是否损害股东权益，应尊重监事会出具的意见，必要时聘请专业中介机构进行评估审计，或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第八条 公司的资产属于公司所有。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特别注意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业务备用金除外）。

第二章 关联交易事项

第九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债务重组；
-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
(十三)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十四)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十五)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十六)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十七)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的资金往来，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使用：

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使用；
2.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进行投资活动；
3.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4. 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 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偿还债务；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十一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
(二) 由上述第(一)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三) 由本制度第十三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四)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
(五)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等监管机构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十二条 公司与前条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十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本制度第十一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四) 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等监管机构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第十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 (一) 根据与公司或者公司的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本制度第十一条、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 (二)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十一条、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

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

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条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
- (四)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六条 公司发生如下关联交易事项，应由董事会审批：

- (一) 交易金额（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计算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 (二) 交易金额（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计算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超过上述金额或比例的，董事会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第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且上述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六)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八条 对于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或董事会在公告中未注明的关联交易，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要求其回避。

第十九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第二十条 公司为持股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二十一条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本制度第十九条规定标准的，适用该条的规定。

已经按照本制度第十九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二条 股东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执行

第二十三条 所有需经股东会批准后方可执行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和公司经理层应根据股东会的决定组织实施。

第二十四条 关联交易协议在实施中需变更主要内容的，应经股东会同意；需终止的，董事会可决定，但事后应根据情况报股东会确认。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

第二十六条 公司进行前条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

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已经按照本制度第十九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制度第九条第（十一）项至第（十四）项所列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一）对于以前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对于前项规定之外新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该协议经审议后，根据其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前项规定办理。

（三）公司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难以按照前项规定将每份协议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的，可以按类别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八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应当至少包括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价格、交易总量或者明确具体的总量确定方法、付款时间和方式等主要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前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公司与其关联人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包括产/商品购销、提供或接收服务、房屋/设备租赁、存贷款等，应由公司和关联人签订《关于经常性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

进行审议：

-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 任何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
- (五)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或现行 LPR），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三十条 公司委托关联方进行理财，原则上应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理财产品，不得通过委托理财变相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公司董事会应对关联委托理财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等发表意见。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按照关联交易的标准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业务模式、行业惯例等确定合理的结算期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经营性资金往来等形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确有必要的，应当明确财务资助的利率、还款期限等。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财务资助的必要性、合理性发表意见。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交易，因该关联交易定价不公允等情形导致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相

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合理期限内对公司进行补偿，消除影响。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监督关联交易的实施情况。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采取合理措施预防、发现并制止关联方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或监事会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督促公司采取有效措施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履行对关联方名单和报备机制的管理职责，办理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事宜。公司应当确保董事会秘书及时知悉涉及关联方的相关主体变动和重要交易事项。公司在接受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辅导等过程中，如发现挂牌期间存在未真实、准确、完整地识别关联方，未及时审议或披露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资产等违规情形，应及时通过主办券商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采取相关整改措施，并充分披露。

第三十七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应当重点关注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规范性、存放于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状况等事项。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的修改，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四十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含本数；“以下”、“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三驰惯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 日